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建築師學會用箋)

來函檔號：CB1/BC/1/04

本函檔號：BLA/CIC2Bill/RC/cw/1104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869 6794

香港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由立法會秘書處轉交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主席
鄭志堅議員

敬啟者：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2004 年 11 月 8 日來函(檔號：CB1/BC/1/04)邀請本會就上述條例草案提供意見，謹此致謝。

本會贊成設立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這個法定機構，負責推行改革以及持續推動建造業不斷求進。本會察悉，擬議的議會將接掌根據香港法例第 317 章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的職能。

在有限時間研究有關文件的情況下，本會有以下的觀察所得：

1. 擬議的議會在成立、成員委任及代表性等方面均有別於訓練局，而訓練局有部分的代表是由主要專業團體(包括本學會)及行業協會提名；
2. 建議在擬議的議會轄下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在成立、成員委任及代表性等方面亦同樣有別於訓練局；
3. 本會贊成有關主席由非公職人員出任的建議；
4. 本會認為，與本港現行在若干特定行業中發揮規管職能的其他議會比較，擬議的 25 名議會成員人數上限還有增加的空間。增加成員人數可使擬議的議會具有更廣泛的代表性，既達致在市場主導的情況下推動業界自我規管的目的，亦符合社會的最佳利益；
5. 本會認為，條例草案第 9(3)(b)條所訂明的代表成員數目亦同樣有增加的空間，使專業界別的代表和顧問均來自相關的專業學會。本會認為，唯有此舉能夠肯定讓議會全面諮詢主要業內人士並從該等團體現有的委派代表過程中獲得裨益。讓專業學會提名其議會代表人選的另一個重要原因，是確保該名成員妥為代表其所屬專業。他有責任向所屬專業作出匯報，從而確保議會能獲得最詳盡的回應。按個人身份委任成員則不大可能取得同樣的成效；

(續下頁)

(香港建築師學會用箋)

本函檔號：BLA/CIC2Bill/RC/cw/1104

致鄭志堅議員

第 2 頁

6. 本會察悉，除了對建造業本身的影響之外，議會的職能將帶來更為廣泛的影響。有關影響已在 ETWB(IR)310/13(02)號文件的**附件 B** 中進一步闡明。因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有關議會的組成的條文，增加議會中並非來自建造業而是代表消費者的非業界成員的數目(即對條例草案第 9(3)(f)條作出修訂)；

7. 第 8 部之下的條例草案第 62(1)條訂明：

“.....聘用人、承建商或獲授權人須出示.....關乎.....建造工程的任何文件.....，以供議會.....查閱。”

本會認為“關乎.....建造工程的任何文件.....”的定義過於廣泛。建築工程的大部分文件均並非與議會的職能直接有關，因此本會認為這項條文的範圍應予收窄。本會並認為，這項條文看來主要是關乎徵款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可能會成為其後的條例的藍本，把該項條文納入第 5 部內較為恰當。

本會現正擬備一份詳細的意見書，並將另行提交法案委員會。本會擬於 2004 年 12 月 9 日向法案委員會陳述意見，而本會出席會議的代表的姓名將於稍後告知法案委員會。

香港建築師學會註冊主任

(簽署)

張容美卿

2004 年 11 月 18 日

副本致：立法會議員劉秀成先生(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香港建築師學會本地事務部主席林雲峯教授